

2021年度衡南县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县本级无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指导、监督国家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拟订县本级行政区划规划。依法负责村（居）委会及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其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负

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调处边界争议与纠纷。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负责中心城区地名的命名、更名、门牌号码的编排和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6、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9、贯彻执行国家的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县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贯彻执行国家的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开展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贯彻执行国家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93人，实有人数93人，内设办公室（法规股）、救灾股、优抚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区划地名办公室、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规划财务股（审计股）、政工人事股、退役士兵安置办公室等9个股室，下设县城乡社会救助管理局、民间组织管理局、县慈善总会办公室、县募委办（福彩管理站）、县军干所、县婚姻登记中心（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县老区开发办公室、县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县福利生产办公室、县殡改办、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中心、县农保办等12个二级事业机构，老龄办1个挂靠单位，县福利中心、县殡仪馆、县园艺场等3个直属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衡南县民政局部门本级202001；2、衡南县民政事务中心202002。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09.46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209.4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5.7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财政安排经费人数93人，比2020年新增10人。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209.4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8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5.7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财政安排经费人数93人，比2020年新增10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209.4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9.8万元，占95.07%；卫生健康支出40.78万元，占3.37%；住房保障支出18.88万元，占1.5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765.4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44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

出等，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4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县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指导开展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乡镇敬老院运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民间组织管理服务；民政综合执法事务；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老年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推进全县殡葬改革，规范城区集中治丧行为事务。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3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万元，增长10.4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在编财政统发人员53人，人均6000元/年核定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其中衡南县民政局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31.05万元，主要是缩减非刚性公用经费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民政系统业务工作会议；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3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10万元，“学党史、祭英烈”活动1万元，慈善办培训费2万元，养老护理培训费6万元，专技人员培训费1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59.4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616.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34.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8.4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209.46万元，基本支出765.46万元，单位项目支出444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衡南县民政局2021年预算公开表.pdf](#)